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5097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

商 标

# 茅台

申 请 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